合同编号：

特卖会场地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

乙方（承租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特卖会场地租赁的特点，甲、乙双方在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基本情况**

一、特卖会名称： 。

二、特卖会内容： 。

三、主办方名称： 。

四、特卖会举办地址： ，

租用区域/楼层 面积 房间/室号 。

五、承租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；

特卖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；

营业时间上午 至下午 。

六、搭建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；

布展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；

撤展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**第二条 其他租赁物品、数量**

一、消防器材： ；

二、照明电器： ；

三、隔栏桌椅： ；

四、其他设备：

**第三条 押金、租金及支付方式**

一、本特卖会约定押金合计人民币 元，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支付给甲方，双方选择以下结算方式：

□现金；□支票；□其他 **。**

押金于特卖会结束后 天内如数返还乙方。

二、本特卖会场地租赁费用合计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元。

□以天计算： 元/天× 天，共 元，（大写） 元。

□以面积计算： 元/平方/天× 平方× 天，共 元，（大写） 元。

双方选择以下方式支付租赁费用：

1．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，

2．其他方式 。

双方选择以下结算方式：

□现金；□支票；□其他 **。**

三、其他租赁物租金、电费约定：

**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**

一、甲方应拥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及对该场地的使用权，在合同订立后 日内提供租赁场地及约定的相关设备。

二、甲方应审核乙方的主体资格、经营能力等相关情况，因选择乙方不慎产生扰乱社会经济治安秩序、引起群体性消费纠纷事件导致赔偿责任的，甲方应负连带责任。

三、甲方发现特卖会内参展商销售假冒伪劣、侵犯知识产权、有毒有害以及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生命、财产安全的商品的，应立即阻止，对不听劝阻者，甲方有权清退。

四、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与工商、消防、公安及其他相关部门与特卖会有关的工作，配合特卖会顺利开展。甲方发现有无证无照经营者入场参展的，有权清退场内无证无照经营者。

五、甲方提供的特卖会场地、设备必须具备安全使用的条件。

六、甲方负责特卖会举办期间的场地安保值班和保洁工作，维护特卖会正常的秩序和安全。

七、甲方应对特卖会举办期间的消防安全、消防通道、消防设施加强监督和日常巡查，对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要劝导并督促乙方整改。

八、乙方举办特卖会应具备主办资格，证照齐全，不得借用他人证照，并督促参展商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张贴于摊位醒目位置。

九、乙方保证所有参展商均具备合法参展资格。乙方承诺所有参展商不销售假冒伪劣、侵犯知识产权、有毒有害以及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生命、财产安全的商品。

十、乙方搭建展馆、展台、展棚必须符合有关规定，搭建商须拥有合法资质。特卖会期间如发生安全问题，由乙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，乙方可向责任方追偿。

十一、特卖会举办期间，乙方应在展区醒目位置设立消费维权投诉台，指定专人处理消费投诉，并先行赔付。特卖会结束后，如遇消费者投诉的，甲方应先行赔付。

十二、特卖会举办期间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动租赁场地，损坏租赁物品，也不得从事其他有损公共安全的活动。乙方使用各类电器需征得甲方同意，擅自使用导致安全事故及造成经济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三、甲乙双方均不得以广告、海报等形式对特卖会主办方名称以及特卖会销售的商品、价格、促销方式等作虚假宣传。

**第五条 违约责任**

一、甲方未按约定提供租赁场地及设备造成乙方延误布展或延期开展的，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 元违约金。

二、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租赁费用的，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部分费用的 %作为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三、如乙方在特卖会期间造成甲方场地污损、财产损毁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押金可抵作赔偿费用，不足部分另行追加。

四、其他违约责任：

**第六条 保险约定**

一、双方可根据需要约定是否选择保险：□需要；□不需要。

二、双方可约定保险费用的承担方为：

□甲方；□乙方；□其他 。

三、保险项目包括： ；

四、保险公司名称： ；

五、其他具体约定： 。

**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**

**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**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 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申请调解；也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（**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**）。

**第九条 附则**

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份，双方各执 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： | 乙 方： |
| 住 所： | 住 所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电 话： | 电 话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 号： | 账 号： |
| 邮政编码： | 邮政编码： |
|  |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 |